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68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3月27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57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金乃雯

中国北京

黄艾舟

黄艾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作为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财务报表时，我们已经提前采用了上述会计准则，并由本行独立审计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针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准则，并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我们在编制 2014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采用了上述两项准则。

同时，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我们对 2014 年财务报表中新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修订及规定产生的影响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 (25)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中进行了披露：

“本集团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同时,本行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采用准则2号(2014)之前,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2号(2014)之后,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该重分类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249	138,559	138,249	138,559
长期股权投资	310	-	3,185	2,875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9	111,948	111,849	111,948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24	825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